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SUN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公 告

本公告乃由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發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i)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印尼」）貿易部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頒佈第29/M-DAG/PER/5/2012號關於礦業產品出口規定的條例，據此，所有印尼礦場擁有人須向有關印尼政府當局獲取若干批准，方可繼續出口礦物；及(ii)煤礦務部部長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頒佈第574.K/30/DJB/2012號條例，據此，所有印尼礦場擁有人須獲取礦石出口商身份及就所出口礦石取得礦石出口批准（統稱「出口批准」）後，本集團連同其分別位於Padang, Sumatra, Indonesia及Ende Flores, Nusa Tenggara Timur, Indonesia兩個鐵礦場（「兩個鐵礦場」）的擁有人已盡其所能試圖解決問題並與有關印尼政府當局磋商，以獲取出口批准。

近日，董事會獲悉，兩個鐵礦場的擁有人未曾就兩個鐵礦場獲取出口批准。此外，兩個鐵礦場的擁有人告知，無法保證可獲授予出口批准，亦無獲取該等批准的確切時間表。因此，由兩個鐵礦場生產的鐵礦石不允許從印尼出口，且於獲得出口批准之前，所有由兩個鐵礦場生產的鐵礦石僅可於當地銷售。鑒於印尼當地市場鐵礦石的售價無法充分有效地補償兩個鐵礦場的生產成本，出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已決定暫停兩個鐵礦場的經營（「暫停事項」），直至獲授出口批准或印尼法律有所變動而為兩個鐵礦場的經營帶來有利條件為止。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仍在評估暫停事項的影響。一旦董事會獲悉更多資料，本公司將進一步提供更新信息。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周焯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周焯華先生、楊素麗女士、鄭美程女士及李志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天立先生、杜健存先生及王志剛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登載日期起計不少於七天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及刊登於本公司指定網站<http://www.sun8029.com/>。